

天津市财政局文件

津财防控〔2022〕9号

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做好 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

市级各有关单位，各区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《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》和我市《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若干措施》中“房租减免”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帮助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，着力稳定经济增长，现就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做好2022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减免范围

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办企业（天津国有资产和金融企业）房屋（含转租的直管公产房）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

商户。

服务业行业分类标准，可参照国家统计局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原则上第三产业都可以视为服务业）。小微企业界定范围，

Digitized by srujanika@gmail.com

Figure 1. A schematic diagram of the experimental setup for the measurement of the absorption coefficient of the sample.

www.

www.ijerph.org

and the corresponding \hat{f}_k and \hat{g}_k are plotted in Fig. 10.

Digitized by srujanika@gmail.com

Digitized by srujanika@gmail.com

Digitized by srujanika@gmail.com

Digitized by srujanika@gmail.com

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, please contact Dr. Michael J. Hwang at (310) 794-3000 or via email at mhwang@ucla.edu.

10. [How to Create a Website](#) | [How to Start a Business](#) | [How to Make Money Online](#)

100

卷之三

[View all posts by **John Doe**](#) [View all posts in **Category A**](#) [View all posts in **Category B**](#)

• [View my GitHub profile](#) • [View my LinkedIn profile](#) • [View my resume](#)

Digitized by srujanika@gmail.com

10



(二) 出租单位对承租方的申请进行审核后，报其主管部门审批；如出租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的，则由出租单位自行审批。
各主管部门和出租单位应留存必要的档案资料备查。涉及非税收入退付的，应按非税收入有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(三) 承租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向出租单位提出房租减免申请，超过时限原则上不再受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市级各主管部门和各区财政局要提高政治站位，落实主体责任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调度工作进程，确保应免尽免。同时要防止出现借机扩大减免范围，输送不当利益等行为，避免国有资产损失和浪费。涉及其他非国有中小股东的国有企业，国有控股股东应充分发挥作用，加强沟通协调，争取支持理解，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积极推动实施租金减免政策。

(二) 市级各主管部门要尽快排查承租方情况，切实摸清底数，主动与承租方对接，做好租金减免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加强沟通，协商一致，依法合规妥善处理群众反映问题，及时将政策落到实处。对转租、分租国有房屋的，要采取有效措施将租金减免落实到最终承租方。

(三) 市级各主管部门和各区财政局要积极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房租减免政策，及时对外公布咨询监督电话，采取在官方网站设立房租减免专栏等形式，公布房租减免

策、办理流程、所需材料、办理部门和联系方式等。并将房租减免负责人联系方式，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加盖公章后报送市财政局，电子版发送政务邮箱 sczjzcglc@tj.gov.cn，市财政局将及时对外公布，方便政策解释。

(四) 本政策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如国家和市政府出台同类政策，原则上按“取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各区财政局可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有关配套政策，做好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房租减免政策的监督执行。承租市国资委及各区国资委监管企业房屋的，按照市国资委及各区国资委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2 年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负责人联系方式



1: (联系人：叶瑞龙、刘子辰；联系电话：23205516、23205516
传真：23205516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31 日印